



240000344085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4474

#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和润布拉塔奶酪

委托单位: 北京鸿达乳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Beijing Co., Ltd.

www.cti-cert.com

1101051778284



验证码:  
LMCW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199244101007CR1

第1页 共4页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和润布拉塔奶酪		
	商标	和润	型号/规格/等级	300g/罐
	生产日期	2025.3.26	批号	/
	样品数量	15 罐	样品状态	固态
	生产商	北京鸿达乳品有限公司		
	生产商地址	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西茶坞村北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北京鸿达乳品有限公司		
	委托单位地址	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西茶坞村北		
检测信息	样品储存条件	2~6°C冷藏	样品短号	DR04441007
	样品接收日期	2025年03月28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5年03月28日~ 2025年04月11日
	检测项目	色泽,状态,滋味、气味,铅(以 Pb 计),黄曲霉毒素 M <sub>1</sub> 等 11 项		
	检测依据	GB/T 22388-2008《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》,GB 5420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酪》,GB 500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》,GB 5009.2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》,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等		
检测结论	<p>经检测,有标准指标的项目符合 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GB 5420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酪》,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。无标准指标的项目仅提供检测数据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: 2025年04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010317812                 </p>			
其他信息	-----			

编制: 吴倩

审核: 丁伟卿

批准: 王华华  
授权签字人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0 幢  
公司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21 幢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199244101007CR1

第 2 页 共 4 页

### 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	色泽	/	具有该类产品正常的色泽	/	具有该类产品正常的色泽	符合	GB 5420-2021 3.2
2	状态	/	具有该类产品应有的组织状态	/	具有该类产品应有的组织状态	符合	GB 5420-2021 3.2
3	滋味、气味	/	具有该类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	/	具有该类产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	符合	GB 5420-2021 3.2
4	铅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4	≤0.2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一法
5	黄曲霉毒素 M <sub>1</sub>	μ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5	≤0.5	符合	GB 5009.24-2016 第一法
6	三聚氰胺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1	≤2.5	符合	GB/T 22388-2008 第二法
7	大肠菌群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n=5,c=2, m=10 <sup>2</sup> CFU/g, M=10 <sup>3</sup> CFU/g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8	沙门氏菌	/25g	1#: 未检出 2#: 未检出 3#: 未检出 4#: 未检出 5#: 未检出	/	n=5,c=0, m=0 /25g	符合	GB 4789.4-2024
9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n=5,c=2, m=100 CFU/g, M=1000 CFU/g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
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199244101007CR1

第 3 页 共 4 页

### 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10	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	/25g	1#: 未检出 2#: 未检出 3#: 未检出 4#: 未检出 5#: 未检出	/	n=5,c=0, m=0/25g	符合	GB 4789.30-2016 第一法
11	水分	g/100g	69.5	/	/	/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
以下空白							

### 备注:

1. 采样方案系数:

n: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

c: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

m: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限量值(三级采样方案)或最高安全限量值(二级采样方案)

M: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2. 按照二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有  $\leq c$ 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3. 按照三级采样方案设定的指标,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; 允许有  $\leq c$ 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; 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
4. 本报告对原报告(报告编号: A2250199244101007C)进行修改, 并替换原报告, 修改内容如下: 修改规格。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原报告作废。

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50199244101007CR1

第 4 页 共 4 页

声明: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, 或经涂改,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;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;
3.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;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;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 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,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 如有疑问, 请联系邮箱: [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](mailto: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)。

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

